

畜牧場辦理 歇業 停業 復業 報告(申請)書

畜牧場名稱		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	負責人姓名	蓋章
		農畜牧登字第 號		
類別	事實或原因	申請內容	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畜牧法第8條之1第1款規定，繳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		一、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 二、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復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		

申請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

此致

區公所

核轉

花蓮縣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